■聚焦打击资本市场内幕交易

不妨一试内幕交易举报奖励制度

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陈 荣

2010年秋天，中国证券市场的监管风暴再次掀起。

11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就长期以来饱受批评但又屡禁不止的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打击和防控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显然，在黄光裕等买卖中关村股票内幕交易案尘埃落定之后，打击证券内幕交易已成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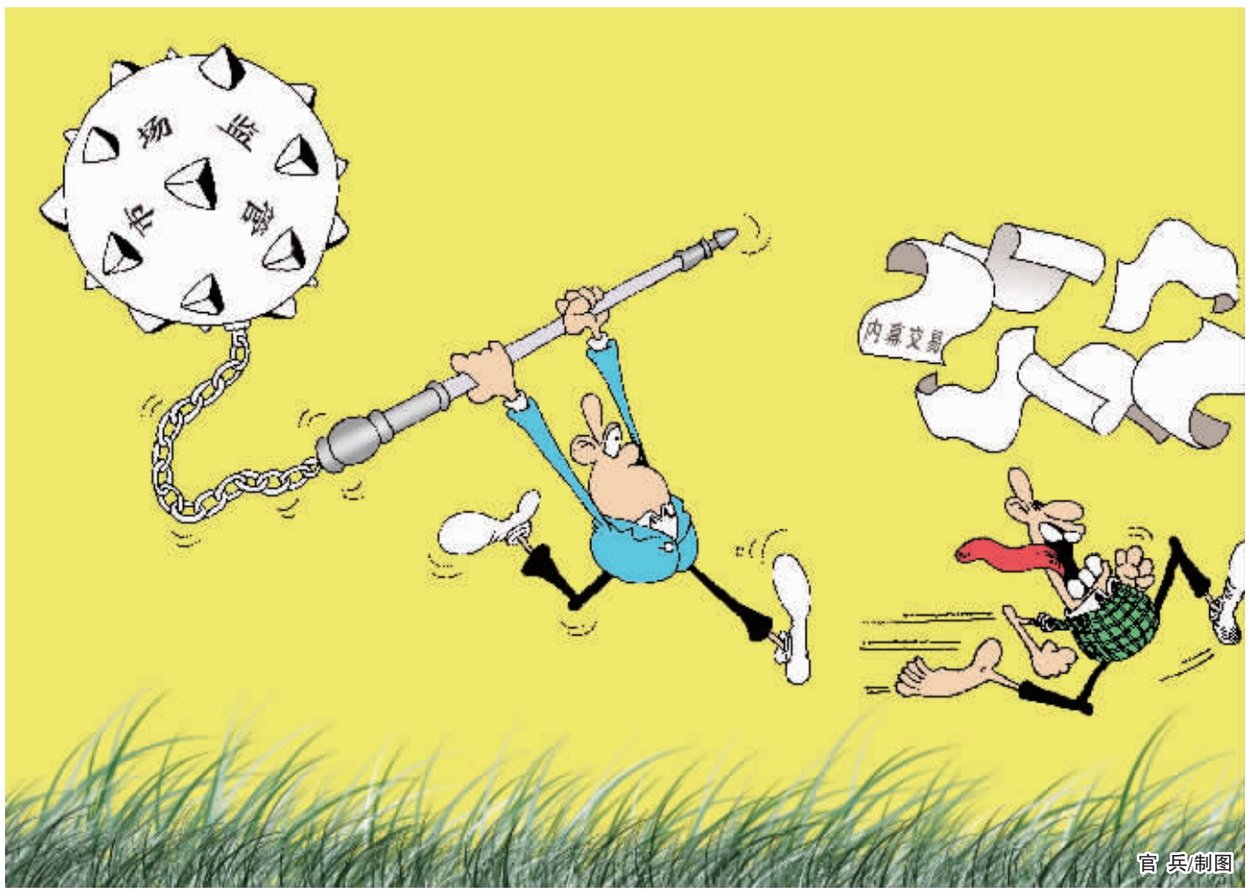

官 兵/制图

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

据报道，今年前10个月，在证监会新增的100件非正式调查中，内幕交易就有74件。在正式立案的88件中，内幕交易42件，占比为47.7%。内幕交易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危害越来越大。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在国资并购重组中，国有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内幕交易案件并不鲜见。**这暴露出国有企业资本运作程序中，在层层报批过程中内情泄漏的问题。

其次，相关人员法制意识淡薄，严重缺乏职业道德和操守。由于涉及内幕交易的人员范围较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人、从事保荐和投行的券商以及会计等专业中介人员，有的利用因工作关系获得尚未公布信息买卖股票获取不当利益。在证监会最近查处的一起内幕交易案中，涉及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多达546人，保密的内幕信息呈半公开化的程度。

第三，对内幕交易案惩处不够严厉，影响监管威慑效果。由于制度缺陷，而内幕交易又有相当的隐蔽性，案发常常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此，能够查处的案件非常有限。无论是行政处罚的金额，还是刑事责任的追究，都缺乏应有力度，不足以阻挡见利忘义者违法犯罪的脚步。而且，民事赔偿制度的缺位，更是难以从经济利益上让违法者釜底抽薪。为什么内幕交易行为愈演愈烈，这值得我们深思。

重在建立长效机制

首先，借鉴国外经验，提高处罚力度。根据现有相关规定，对内幕交易没有"违法所得"情形的行政罚款最高额只有60万元，美国最高额是250万美元，只占1/33。乱世用重典，只有大幅提高违规成本，增强监管和处罚的威慑力，才能有效遏止大量的内幕人员铤而走险的冲动。

其次，把五部委文件精神切切实实落到实处。此次将打击内幕交易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既是出于防控和打击内幕交易总体任务依然严峻的需要，也是体现有关部门打击内幕交易、严惩股市害群之马的决心和信心。

但需要警惕的是，要避免文件流于形式。2008年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四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当时，投资者十分欣喜，维权热情高涨。但近三年过去了，由于相关部门职责不清，互相推诿，投资者维权举步维艰，一些法院工作人员甚至根本不知道还有这个文件。为此，笔者建议，相关部门在组织落实《意见》规定的同时，应当及时对已经存在或者预见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实施意见，改变以往规定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推动打击内幕交易的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第三，探索新的监管方式和措施。首先，可考虑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减少不必要的信息和文件流转程序，减少接触内幕信息人员；其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署信息保密的承诺书和责任书，促使其警钟长鸣，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另外，参照其他有奖举报方式，试行内幕交易举报奖励制度，以鼓励举报者的积极性，扩大举报线索及时打击内幕交易。总之，把遏制内幕交易的各项措施制度化，常态化。并且，不断探索新的适应中国证券市场特点、行之有效的监管方式、方法和制度。

尽快建立民事赔偿制度

《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法律对追究内幕交易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但实际情况并不理想。

打击内幕交易，应当赋予因内幕交易而受到经济损失的普通投资者以法律救济的权利。因此，笔者建议，建立证券民事赔偿机制是当务之急。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出台证券市场因内幕交易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司法解释，使内幕交易证券民事赔偿跨出实质性一步。没有法律的有效保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平就无从谈起。

可诉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案件一览表

序号	内幕交易案名	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时间	诉讼时效截至日	处罚或判决机构
1	金峰、余梅买卖四环药业股票案	2009.02.01.	2011.1.31.	中国证监会
2	董正青买卖延边公路股票案	2009.03.27.	2011.03.26.	广州市中院
3	赵建广买卖ST黄海股票案	2009.05.22.	2011.05.21.	中国证监会
4	吕道斌等5人买卖新光硅业股票	2009.06.22.	2011.06.21.	中国证监会
5	李建兴买卖深康佳股票案	2009.11.06.	2011.11.05.	中国证监会
6	汤明买卖界龙实业股票案	2009.11.20.	2011.11.19.	中国证监会
7	佘鑫麒买卖四川圣达股票案	2010.01.18.	2012.01.17.	中国证监会
8	耿佃杰买卖大成股份股票案	2010.04.13.	2012.04.12.	中国证监会
9	党建军等4人买卖光明家具股票案	2010.04.19.	2012.04.18.	中国证监会
10	辽源得亨、辽河纺织等买卖辽源得亨股票案	2010.06. 23.	2012.06.22.	中国证监会
11	姜永贵买卖深天健股票案	2010.06.30.	2012.06.29.	中国证监会
12	李际滨、黄文峰买卖粤富华股票案	2010.08.09.	2012.08.08.	中国证监会
13	况勇、张蜀渝等买卖海星科技案	2010.08.09.	2012.08.08.	中国证监会
14	黄光裕等买卖中关村股票案	2010.08.30.	2012.08.29.	北京市高院

制表: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

(注:本统计表不包括已经案发但尚未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判决尚未生效,或者未见有进一步处理消息的内幕交易案。本表仅供参考。)

投资锦囊

五招在盘中寻找底部战机

盘中底部形态的研判主要适用于两方面，一种是适用于短线职业高手进行盘中"T+0"等超短线操作中使用，另一种是所有投资者在实施买入操作中使用，通过对盘中底部形态的研判，把握最佳的买入时机。在实际的盘中操作中，重点是考虑盘中三要素：价格、形态、即时成交量。其中，盘中的买入操作重点是根据盘中形态进行分析和参与的。那么，盘中底部的主要形态有哪些？

1、盘中圆弧底。圆弧底是指股价运行轨迹呈圆弧型的底部形态。这种形态的形成原因，是由于有部分做多资金正在少量的逐级温和建仓造成，显示股价已经探明阶段性底部的支撑。它的理论上涨幅度通常是最低价到颈线位的涨幅的一倍。需要注意的是，盘中圆弧底在用于对个股分析时比较有效，但指数出现圆弧底却往往未必有像样的涨升。

2、盘中V型底。俗称"尖底"，型态走势像V型。其形成时间最短，是研判最困难，参与风险最大的一种形态。但是这种形态的爆发力最强，把握得好，可以在迅速获取利润。它的形成往往是由于主力刻意打压造成的，使得股价暂时性的过度超跌，从而产生盘中的报复性上攻行情。这属于短线高手最青睐的一种盘中形态。

3、盘中双底。股价走势像W字母，又称W型底。是一种较为可靠的盘中反转形态，对这种形态的研判重点是股价在走右边的底部时，即时成交量是否会出现底背离特征。如果，即时成交量不产生背离，W型底就可能向其它形态转化，如多重底。转化后的形态既使出现涨升，其上攻动能也会较弱。这类盘中底部形态研判比较容易，形态构成时间长，可操作性强，适用于短线爱好者操作或普通投资者选择买点时使用。

4、盘中头肩底。其型状呈现三个明显的低谷，其中位于中间的一个低谷比其他两个低谷的低位更底。对头肩底的研判重点是量比和颈线，量比要处于温和放大状态，右肩的量要明显大于左肩的量。如果在有量配合的基础上，股价成功突破颈线，则是该形态在盘中的最佳买点。参与这种形态的炒作要注意股价所处位置的高低，偏低的位置往往会有较好的参与价值。

5、盘中平底。这是一种只有在盘中才特有的形态。某些个股开盘后，走势一直显得十分沉闷，股价几乎沿着一条直线做横向近似水平移动，股价波动范围极小，有时甚至上下相差仅几分钱。但是，当运行到午后开盘或临近收盘时，这类个股会突然爆发出盘中井喷行情，如果投资者平时注意观察，密切跟踪，并在交易软件上设置好盘中预警功能。一旦发现即时成交量突然急剧放大，可以准确及时出击，获取盘中可观的短线收益。

如何解读集合竞价

集合竞价决定开盘价，而开盘价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天的交易涨跌幅度。所以，集合竞价成为想吸筹或想派发的机构必争之地。因此，我们有必要好好研究一下如何看集合竞价。那么，如何利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这个交易规则来获取胜利呢？

具体来说，集合竞价中的盘面信息主要如下：1、高开：如果股价处于K线低位，高开是好事。如果股价处于K线高位，高开则多半是出货了；2、低开：如果股价处于K线低位，小心新的一波下跌。如果股价处于K线高位，低开则往往是跳水的象征；3、平开：没多大分析意义，主要看前一天涨跌情况；4、挂单踊跃：如果一只个股买卖盘挂单都特别大，则往往意味着该股将会出现异动。具体参考第1条；5、挂单稀疏：挂单稀疏的股，今天往往没戏；6、涨停价挂单：重大利好刺激或是机构发疯拉升，使得个股在集合竞价的时候就奔向涨停。这些个股如果要去追，就要看速度；7、跌停价挂单：重大利空刺激或是机构发疯出货，使得个股在集合竞价的时候就奔向跌停。这些个股如果要想及时除掉，也是需要看速度的。尽量在早上9点15分之前就尝试挂单，很多机构和部分券商提供的交易账号可以在9点15分之前挂单；8、有没有人打价格战：所谓价格优先，就是买的时候价格越高越好，卖的时候价格越低越好。我们在集合竞价的时候可以去观察，如果有人抢着买入，那么就看涨。如果有人抢着卖出，则看跌。

(文 雨 整理)

专家在线

12月10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申银万国分析师胡芳、东吴证券周恺锴、珠海博众分析师蔡劲、东莞证券分析师梁锦雄。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复旦复华(600624)、通产丽星(002243)可否逢低补仓？

胡 芳：复旦复华是具有高校背景的上海本地上市公司，从事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软件专家服务体系的拓展、生物医药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教育产业以及园区房地产业的推进。短期该股考验半年线支撑，不破可适量逢低吸纳。通产丽星以"打造中国化妆品塑料包装的龙头企业"为战略目标，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国际高档化妆品包装市场的企业，公司具备一定先发优势。短期该股走势强于大盘，20日均线附近可适量低吸。

时报网友：万向钱潮(000559)已经连续跌了一个礼拜，怎么回事呢？

胡 芳：公司在万向节、等速驱动轴、底盘系统等产品领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海外市场已经取得先发优势，公司受益于全球汽车行业供应链重塑进程的趋势日渐明朗。近年来，公司制定了发展新能源的战略部署，进入了电机、电控领域，并计划未来产品结构调整以新能源业务为核心。二级市场上，近期该股随大盘逐波下跌，跌破60日均线，仍将弱势探底，暂无戏。

时报网友：水井坊(600779)和特变电工(600089)，哪个可以买入？

周恺锴：水井坊行业地位突出，同时随着未来通胀压力的逐渐显现，酿酒行业后市或有交易性的机会。特变电工是中国最大的变压器产品研制基地，随着未来中国对特高压设备的需求，未来成长可期。两只股票均可逢低介入。

时报网友：中国中铁(601390)下一步该怎么操作？

胡 芳：中国中铁投资亮点：1、新签订单仍保持较快增长，未来两年的业务有保障。2010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为3725亿元，同比增长44.9%。其中，基建建设新签合同3145.5亿元，同比增长34.3%。截至2010年中期，公司未完工合同额合计达8565亿元，较2009年底增长26.1%；2、当前铁路基建正处于投资高峰期，同时，在国内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内铁路网远期建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调可能。公司是本轮铁路投资景气的主要受益者之一；3、多元经营板块尚在投入阶段，预计明年底逐步进入收获阶段。上半年公司高速公路、矿产资源开发仍处于运营初期或投入阶段，当期账面仍有1亿元左右的亏损。预计随着该板块业务的稳步推进，到明年底将逐步进入盈利阶段。目前中铁在手订单充足，加之基建行业受惠于"十二五"规划而高位运行，未来三年业绩稳步提升及其利润增长预期明确。关注该股半年线得失，不破可中线持有。

时报网友：西北轴承(000595)成本9.60元，怎么操作？

梁锦雄：公司是我国轴承行业大型企业之一，我国西部最大的轴承生产企业，在石油机械轴承行业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今年10月份宝塔石化集团入主业绩持续亏损的西北轴承，有望推动公司转型石化。二级市场看，该股走势震荡偏强，可持股。

时报网友：长城开发(000021)后市如何操作？

梁锦雄：公司属全球领先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型企业，是全球第二大计算机硬盘磁头专业制造商。同时，公司也是国内电表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之一，是税控收款机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其自主研发生产的远程控制电表系统和防窃电电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国标税控收款机市场，其占有率名列第一。作为全球智能电表龙头，公司正享受智能电网革命的全球性市场机遇。股价基本企稳，可持股。

(唐 维 整理)

上市公司在线答疑

杰瑞股份(002353)合理保证利润率水平

问：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以后的利润率是下降，还是有提升空间呢？

公司答复：

随着高端链条的业务结构占比提高，利润率还有上升空间。但长期竞争力的保持，需要提高费用率来保证，但这又是降低利润率的因素。我们会平衡这两个动态因素，保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

新北洋(002376)新产品研发顺利

问：公司上半年开发的29项新产品，都有哪些？什么产品最近已经开始投产？

公司答复：

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研发计划，上半年成功研发出29款新产品，产品涉及收据/日志打印机、条码/标签打印机、嵌入式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四大系列，部分产品已经形成批量销售。